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松北二期 生化池曝气系统重置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WTZB2024DG0027

招 标 人：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08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货物	6
4 其它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3
15 投标保证金	13
16 投标有效期	14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5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开标与评标	16
22 开标	16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
24 评标委员会	16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7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7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7
30 真实性审查	18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9
六、授予合同	19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9
33 中标通知	19
34 签署合同	19
35 履约担保	20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2
37 中标服务费	22
38 发票	22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2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2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3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53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56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112
附件二：图纸目录	128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松北二期生化池曝气系统重置采购项目（招标编号：WTZB2024DG0027）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1 招标范围：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以下简称“松北二期”）开展曝气系统重置、生化池清淤、清砂外运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须为所投盘式微孔曝气器产品的制造商，或为所投盘式微孔曝气器产品的制造商就本次投标独家授权的经销商；
 - 2.3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在国内具有一个投标品牌的盘式微孔曝气器设备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招标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招标文件。
-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09 月 10 日13:30~14:00；
 -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10 日14:00；
 -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第一国际汇一城3号楼1508室开标室。
-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wangtat.com.cn）。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1室

联系人：万淑婷

电 话：0769-23286160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第一国际汇一城3号楼1508室

联系人：邓晓欣

电 话：0769-28056866-80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货物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2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

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5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6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附件二：图纸目录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松北二期生化池曝气系统重置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wangtat.com.cn）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现场转换采购方式同意书；
- (5) 投标报价表(含投标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独家授权书：
 - a、投标人为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生产制造所投**盘式微孔曝气器**能力的制造商时，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b、投标人为所投盘式微孔曝气器制造商直接就本次投标独家授权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成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经销商时，提供**所投盘式微孔曝气器制造商独家授权书原件和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
 - c、当前述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独家授权书是由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所投盘式微孔曝气器制造商通过境内的办事机构出具时，同时还须提供证明该机构作为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所投盘式微孔曝气器制造商在境内的办事机构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该证明文件可为显示其作为境外所投盘式微孔曝气器制造商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反映其作为境外所投盘式微孔曝气器制造商子公司的章程（或出资证明、或反映出资人为境外所投盘式微孔曝气器制造商的营业执照）或境外所投所投盘式微孔曝气器制造商的书面证明或官网显示其关系的打印件]；
- 5) 资格业绩【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国内具有一个投标品牌的盘式微孔曝气器设备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6.5】；
- 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8)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9)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10) 业绩表；
- (1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供货货物及服务清单表（货物明细中的货物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及服务明细中的内容和服务标准等，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完全一致）；
- (3) 设备安装必需的配件供货清单；
- (4)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其中应包含投标产品性能说明书或其他能体现投

标产品性能的证明材料)；

- (5) 供货、安装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 (6)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 (7) 安装时间、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
- (8) 用户需求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

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项目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送货、装卸（含二次搬运至招标人方指定交货或仓储地点）、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调试费、运费、除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保险、质保期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培训、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验收以及生化池清淤、清砂外运处置、现有曝气系统拆卸及清洗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未经招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无权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 (2) 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3) 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可能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 (4) 招标人所在地及项目现场培训全过程费用（含会务、资料、培训方及非中文培训师的翻译、投标人、招标人涉及的所有费用）；
- (5) 设备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设备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
- (6) 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的费用；
- (7) 分项报价表虽未列出，但为满足设计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购置费；
- (8) 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 (9)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招标人要求的供货范围供货。若招标人未在招标文件、合同等文件中列明，但为了满足所供设备的正常使用及达到验收标准而需增加货物的，由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完善方案。完善方案经招标人同意后，由投标人按照完善方案履行义务，其中涉及的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更改、删除或遗漏了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招标设备清单内的项目或数量等情况时，并不能免除投标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的任何责任，并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另行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 (11)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货物及有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的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1,193,850.2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伍拾元贰角贰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及有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及有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和推荐品牌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23,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并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名称：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510008801002738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间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

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本项目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 (1) 当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经评标委员会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
 - (2) 若有效投标人只有1个时，经评标委员会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
 - (3) 若上述两种情况下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本须知15.5款的规定退还。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

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

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

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2) 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金额；(3) 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
为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合同价的8%，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签订合同前）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款项（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 开户名称：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 银行账号：944004010000157127**
-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东莞分行**
-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 35.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且招标人向

中标人支付全部款项（除质保金）二十八（28）日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 项目信息

招标人：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松北二期生化池曝气系统重置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详见“4.1 采购清单”

二. 项目概况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以下简称“松北二期”）目前生化池运行效果不理想，厌氧池、缺氧池大范围沉积粉砂占据较大的水池容积，以及曝气系统曝气器老化、堵塞、破损情况严重，生化池运行不稳定，已对松北二期的正常生产运行造成很大影响，现松北二期计划开展曝气系统重置、生化池清淤、清砂外运工作。

三. 污水厂概况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设计规模为 5 万 m^3/d ，设计总变化系数为 1.3，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A0+二沉池+滤布滤池+紫外”工艺，设计出水水质设计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详见下表。

项目	COD_{Cr} (mg/l)	BOD_5 (mg/l)	SS (mg/l)	$\text{NH}_3\text{-N}$ (mg/l)	TN (mg/l)	TP (mg/l)	pH	大肠菌群数 (个/L)
设计进水水质	≤ 320	≤ 150	≤ 150	≤ 30	≤ 35	≤ 4	6~9	/
设计出水水质	≤ 40	≤ 10	≤ 10	≤ 5 (8)	≤ 15	≤ 0.5	6~9	≤ 100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四. 采购清单及供货安装要求

4.1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项目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盘式微孔曝气器	总曝气量 $\geq 14896\text{m}^3/\text{h}$ 膜片材质：EPDM 曝气器数量 ≥ 3558 个（曝气器膜片有效直径 $\geq 300\text{mm}$ 、标准通气量：3-5 m^3/h 、单盘最大工作通气量：8.0 m^3/h ；）	1 批	

2	立管及其附件	DN150、PN16、工业级 UPVC 材质 (约 0.6 米标高法兰以下立管、长约 3.3 米/组)	30 组	
3	安装配件及备件	包括池底输气管道、冷凝水排放管、支架、紧固件等，提供不少于 50 套的完整曝气器及连接配件作为备件。	1 批	
4	现有曝气系统拆卸工作	拆除现有曝气系统，主要包含输气管道、曝气器、管道支撑、曝气器支架、地脚螺栓等的拆除、表面清洗及转运。本项目涉及的拆装管式曝气器数量约 1068 米，DN150 输气管道约 363 米。	1 项	
5	水池清淤及积砂清运工作	生化池池体的淤泥清除工作，生化池池体面积约 4312.7m ² ，淤泥平均厚度约为 0.25m，需将生化池池体淤泥冲至放空管位置回流到泵房；厌氧池、缺氧池积砂清除、外运、处置工作，厌氧池、缺氧池面积约 1500m ² 、积砂高度约 0.5m，估算量约 750 m ³ 。（注：上述“估算量约 750m ³ ”为积砂清除、外运处置的估算数量，如实际数量超过 750m ³ 的，超出部分的积砂清除工作由投标人负责，外运处置工作由招标人负责。）	1 项	

注：任何元件、设备或装置，如设备清单、用户需求中未提及，但对于完整的性能优良的曝气系统是必不可少的，此类元件、设备或装置均属于供货范围，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4.2 供货及安装界限

(1) 投标人提供盘式微孔曝气器成套曝气系统及负责其安装工作，并进行系统调试运行、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需对曝气系统进行系统设计，并提供设计计算文件和图纸资料。投标人所供盘式微孔曝气器成套曝气系统设计方案需经招标人同意后实施。若设计方案涉及输气立管的规格、布置等的调整，其调整所涉及的与主管接驳、混凝土池体开孔等的工作及新增的管材、连接件及其他附属件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时必须无条件及时提供，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盘式微孔曝气器成套曝气系统主要包括输气管道、冷凝水排放管道、盘式微孔曝气器及管道连接件、管道支撑件、紧固件、地脚螺栓等的安装附件配件。

(2) 投标人需提供盘式微孔曝气器专用的安装工具、拆卸工具，以及提供曝气器专用的清（酸）洗套件、清洗设备（如有），以及提供曝气系统备品备件（采购清单中仅列出完整的曝气器备件数量要求，为确保曝气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曝气器膜片、曝气器紧固件、管道支撑件、紧固件等的其他备件，投标人仍需提供）。

(3) 输气管道以现有 304 不锈钢空气管道 DN150 立管法兰（法兰约在 0.6 米标高位置，不同立管该法兰标高存有一定偏差）为供货及安装分界面，自该法兰（包括与该法兰连接的法兰、螺栓、垫片的供货及安装）至曝气系统的所有输气立管、池底输气主管、池底输气支管、冷凝水排放管等由投标人供货及安装。如投标人所供盘式微孔曝气器成套曝气系统需调整立管的规格、布设位置等，涉及的管材、阀门的供货及与主管接驳、混

凝土池体开孔等工作及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4) 整个生化池池底的清淤、清砂工作由投标人负责。清淤所需的工具、设备、材料等由投标人自行安排。清淤后，投标人需及时对生化池及相应的场地、道路、绿化等进行冲洗、清洁，生化池曝气区域清淤效果需满足现有曝气系统拆除工作及新购置曝气系统安装工作的正常开展，其余区域池内淤泥平均深度不得大于 0.05m。

(5)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目前仍投入运行，为降低对厂区生产的影响，曝气系统更换过程需逐个生化池进行。

(6) 投标人提供的曝气系统设备，要求曝气器与布气管组装成曝气组件后运抵现场，不接受布气管运抵现场之后开孔、安装曝气器的安装方式。

(7) 投标人负责现有曝气系统的拆卸工作，包含输气管道、管式曝气器、管道支撑、曝气器支架、地脚螺栓等的拆除。其中需拆除的输气管道以现有 304 不锈钢空气管道 DN150 立管法兰（法兰约在 0.6 米标高位置，不同立管该法兰标高存有一定偏差）为拆除分界线，至曝气系统的所有输气立管、池底布气管道均需拆除。拆除下来的输气管道、管式曝气器、管道支撑、曝气器支架、化学螺栓等，需用清水冲洗掉表面污泥杂质，由投标人起吊、搬运至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内部招标人指定的位置。

4.3 供货及安装要求

(1) 交货时间：投标人在完成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8 周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

★(2) 设备安装及调试时间：在全部设备完成交货并通过初步验收后，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安装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生化池清淤、清砂外运处置、现有曝气系统拆卸、新购置曝气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工作（以上工作需单组生化池逐一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投标人需提前 5 日与招标人进行沟通，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适当延长服务时间，且因工作时间延长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交货地点、方式：交货地点为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厂内。投标人负责供货设备运输及承担运输费用。

(4) 交货方式与风险承担：在货物移交给招标人并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5) 招标人通知后未能按时完成或拒不向招标人提供松北二期生化池清淤、清砂外运处置、现有曝气系统拆卸、新购置曝气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工作的（经招标人同意适当延长服务时间的除外），每延误 1 日，应按人民币 5000 元/日为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招标人有权随时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提供本项目的设备供货、生化池清淤、清砂外运处置及曝气器重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差价及其他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如延误超过 3 日，或累计出现 3 次前述违约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关系，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投标人还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 5% 的赔偿金。

4.4 应用环境

投标人提供的曝气器装置必须适用于曝气池污水生物处理的需要，应能有效地将来自鼓风机的有压空气，均匀地扩散于水体中，并能保持长期和稳定的充氧效果，以及停止供气时有效的闭合。投标人需对微孔曝气器排列的方式进行合理布置，确保曝气器正常运行，并确保池底不会产生积泥。曝气池现况主要尺寸详见图纸《东

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生物池及二沉池/工艺 工艺设计图》。

五. 设备技术要求

5.1 设备参数

5.1.1 好氧池设计参数

单池面积：详见招标图纸

池数：1座2组

池深：6.8m

有效水深：6m

★5.1.2 曝气器技术参数

曝气器类型：盘式微孔曝气器

材质：EPDM

环境温度： $\leq 40.2^{\circ}\text{C}$

曝气器阻力损失： $\leq 3000\text{Pa}$

标准氧传质效率（氧利用率）： $\geq 35\%$ （水深6m清水）

产生气泡直径：1~2mm

曝气量：

膜片有效直径 $\geq 300\text{mm}$ 的曝气器单盘标准通气量：3.0~5.0 m^3/h ；单盘最大工作通气量：8.0 m^3/h ；

服务面积：膜片直径 $\geq 300\text{mm}$ 曝气器服务面积0.4~1.2 $\text{m}^2/\text{个}$ ；

标准曝气效率（理论动力效率）： $\geq 8.2\text{ kg}/(\text{kW}\cdot\text{h})$

标准氧传质速率（充氧能力）： $\geq 0.4\text{ kg/h}$

使用寿命： ≥ 8 年

工作制：24小时连续运行

适应水质要求：主要是生活污水，部分时段含油及其他工业废水

曝气器数量： ≥ 3558 个（曝气器膜片直径 $\geq 300\text{mm}$ ）

5.2 技术要求

5.2.1 技术计算书及测试报告

★投标人提供盘式微孔曝气器设备的详细设计计算书。投标人应根据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的工艺条件、池形（详见招标图纸），合理地布置曝气系统的管路及曝气器，核算曝气器的数量（曝气器的数量需根据采购清单中系统总曝气量及单盘工作通气量要求确定），提供相关的计算书。在计算书中，包括曝气器布设数量、平面布置与安装设计，以及曝气器设备氧气转移率、标准需氧量、空气总量、曝气器通气量、阻力损失等的相关计算说明。

★投标人所选用的盘式微孔曝气器，须依据《水处理用橡胶膜微孔曝气器》（CJ/T264-2018）或《微孔曝气器清水氧传质性能测定》（CJ/T475-2015），在标准通气量 $4.0\text{m}^3/\text{h}\cdot\text{个}$ ，水深 6m 的测试条件下，单个曝气器满足以下指标要求：① 标准曝气效率： $\geq 8.2\text{kg}/(\text{kW}\cdot\text{h})$ ；② 标准氧传质速率（充氧能力）： $\geq 0.4\text{kg}/\text{h}$ ；③ 标准氧传质效率（氧利用率）： $\geq 35\%$ ；④ 阻力损失： $\leq 3000\text{Pa}$ ，并提供有资质独立第三方 CMA 机构出具的微孔曝气器的检测报告。

5.2.2 盘式微孔曝气器主要结构及性能要求

(1) 曝气器主要组成及性能要求

盘式微孔曝气器主要由膜片、支撑盘、压盖等部件组成。盘式微孔曝气器必须适用于生化池污水生物处理的需要，能有效地将来自鼓风机的有压空气，均匀地扩散于水体中，并能保持长期和稳定的充氧效果，以及停止供气时有效的闭合。进入曝气器的空气应无需做空气净化，并应能满足在长期连续使用或停用后再投入使用，均不会产生微孔的堵塞和混合液的回流。投标人应保证盘式微孔曝气器排列的方式，不会造成池底积泥。

(2) 膜片

膜片需采用三元乙丙橡胶（EPDM）精密制作而成，厚度不低于 2mm ，且为了减少曝气器元件间的密封面数、增加密封性，膜片本身需带有密封圈。膜片必需具备以下基本特征：

- ① 曝气时膜片必需能均匀分配空气，膜片产生气泡的尺寸 $1\sim 2\text{mm}$ ，且气泡直径不随通气量的增加而增大。
- ② 曝气器的氧转移效率 $\geq 35\%$ ，氧转移率不应随通气量的增加而下降。
- ③ 当曝气系统停止供气时，膜片上的微孔及时收缩处于密封状态，能有效防止污水、污泥倒灌。
- ④ 当空气没有散开时，曝气薄膜紧附于曝气器支撑盘上。
- ⑤ 膜片拉断伸长率 $\geq 500\%$ 。
- ⑥ 曝气系统应布置合理，不留有死角和空缺区域。
- ⑦ 膜片打孔方向应垂直膜片纹理，膜片打孔形式由中心向外方向成扇形状打孔。
- ⑧ 膜片中掺有添加剂，以抗紫外线、臭氧等的强氧化，以及油、酸、碱等的腐蚀作用，以防止膜片的萎缩变形。
- ⑨ 膜片使用寿命 ≥ 8 年。
- ⑩ 膜片外观应光洁、平整，无杂质、气泡和裂纹，无刺激性气味，其理化、力学性能满足货物性能参数要求。（合同签订前提供产品实物样品）
- ⑪ 盘式微孔曝气器与布气支管应采取可靠鞍式、法兰式或螺纹连接固定。

(3) 支撑盘和压盖

曝气器支撑盘和压盖材质应为玻纤增强聚丙烯（PP）材料，支撑盘要求有足够的强度及防老化措施，膜片平铺在支撑盘上，并用压盖旋转锁紧，确保膜片固定牢固不脱落。

(4) 安装

盘式微孔曝气器与布气支管应采取可靠鞍式、法兰式或螺纹连接固定，不得采用曝气器与管道一体注塑或胶水粘接的安装形式。盘式微孔曝气器安装到位后，各曝气器安装标高需基本一致，同一生化池好氧区曝气器

安装标高需控制在±5mm 误差范围之内，不同生化池好氧区曝气器安装标高需控制在±10mm 误差范围之内。布气管道与支架安装应利用红外线或更优方式进行定位，防止施工中偏差，确认无误后再进行安装。

5.2.3 冷凝水排放装置

冷凝水排放装置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保证将输气管路中的冷凝水排出，确保曝气系统的安全供气。冷凝水排放装置设在每组输气管的总管上，冷凝水排放口应伸至生化池上，排放口设球阀，排放口位置应便于操作人员进行阀门操作。冷凝水排放管为 304 不锈钢管，厚度不低于 2mm。

5.2.4 安装附配件

盘式微孔曝气器安装在输气管道上，输气管道的支架用化学螺栓固定于生化池底板上（本项目视清淤进度、效果情况可使用胀锚螺栓固定方式），化学锚栓固剂品牌应选用喜利得、慧鱼、固特优或具备同等质量的品牌产品，化学螺栓（或胀锚螺栓）应有足够的锚固力，螺栓的结构必须保证污水不会进入钻孔腐蚀螺栓和混凝土，化学螺栓的钻孔深度不得小于 50mm，胀锚螺栓的钻孔深度不得小于 60mm，以防止空气管道在浮力的作用下上浮。

输气管在支架上的安装高度需有±50mm 的可调范围。支架安装简单，上下可调，在倾斜或高低不平的池底时也可方便地安装和调节。管道支架、管道抱箍、各连接部件、化学螺栓（或胀锚螺栓）等水下紧固件需选用 304 不锈钢或更优防腐材质，管道支架间的间距不得超过 1.2m。

本项目供货范围的输气立管，每根立管应设置不少于 2 套的管道支撑支架。输气管道需采用工业级 UPVC（压力等级：PN16）管道或更好材质管道。每根输气立管配套专用酸洗接头（投标人应对现有酸洗接头进行检查，并对损坏的酸洗接头进行更换，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在曝气系统阻力损失增大或曝气均匀性发生变化时，可通过可移动曝气酸洗装置设备从酸洗接头注入甲酸/草酸对产生堵塞的曝气系统进行清洗。配气管道需根据池底曝气器的布置方式及供气量，计算确定管径（其中池底布气支管管径不低于 DN63）、管件形式和数量与曝气器配套提供。此外，布气管道采用环形布置形式。

5.2.5 主要零部件材质

盘式微孔曝气器膜片	三元乙丙橡胶（EPDM）
支撑盘	玻纤增强聚丙烯（PP）
空气管道支架	304 不锈钢或更好
输气立管、水下布气支管	工业级 UPVC（压力等级 PN16）或更好
螺栓、螺母、垫圈等紧固件	304 不锈钢或更好
冷凝水排放管，含弯头、球阀等	304 不锈钢或更好
支架紧固件	304 不锈钢或更好

5.2.6 安装和检验参考标准

-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 50231-2009）
- 《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
- 《水处理用橡胶膜微孔曝气器》（CJ/T264-2018）
- 《微孔曝气器清水氧传质性能测定》（CJ/T475-2015）

六. 清砂及清淤、现有曝气系统拆卸等工作技术要求

6.1 清砂及清淤

(1) 池体积泥：投标人需将整个生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无法自然放空的污泥通过人工冲洗、刮扫等方式将淤泥冲至放空管位置回流到泵房，并清理好氧区池底的垃圾、沙砾、积水等。清淤后生化池好氧区池底混凝土表面要求无明显积泥、积水，不影响现有曝气系统化学螺栓、支撑等的拆除及新购置的膜片盘式微孔曝气器成套曝气系统管道支架定位、化学螺栓安装等工作的正常进行，其余区域池内淤泥平均深度不得大于 0.05m。

(2) 池体积砂：投标人负责将厌氧池、缺氧池积砂进行收集、外运至具备处理积砂资质的机构进行固体废物处理，厌氧池内、缺氧池内积砂平均深度不得大于 0.1m，积砂的清理、外运、处置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实际积砂数量超过 750m³ 的，超出部分的积砂清除工作由投标人负责，外运处置工作由招标人负责；

(3) 其他垃圾：投标人需使用由招标人提供的垃圾袋将清淤、清砂及曝气器重置全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进行收集并存放至招标人指定位置，由招标人统一安排垃圾车收运。

6.2 现有曝气系统拆除

拆除现有曝气系统，主要包括输气管道、管式曝气器、管道支撑、曝气器支架、地脚螺栓等的拆除。其中需拆除的输气管道以现有 304 不锈钢空气管道 DN150 立管法兰（法兰约在 0.6 米标高位置，不同立管该法兰标高存有一定偏差）为拆除分界线，自该法兰（包括与该法兰连接的法兰、螺栓、垫片的拆除）至曝气系统的所有输气立管、池底输气主管、池底输气支管、冷凝水排放管、曝气管等均需拆除。拆除过程中，输气管道、管式曝气器需进行保护，严禁破坏性的暴力拆除。输气管道支架不锈钢化学螺栓拆卸，如特殊原因化学螺栓无法拆下，需把化学螺栓露出底板或墙体部分割除，割除后化学螺栓露出部分与底板或墙体齐平，拆卸过程造成的底板或墙体损坏，需及时修补，且修补后不能影响膜片盘式微孔曝气器成套曝气系统的安装。拆卸下来的管道、管式曝气器、支撑、支架、化学螺栓等，需用清水冲洗掉表面污泥杂质，起吊、搬运至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内指定位置并分类整齐放置。

七. 施工安全及其他要求

7.1 安全要求

(1) 投标人在施工前需对施工人员做好施工安全培训、教育，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用电安全等相关规范，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

(2) 投标人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安全帽、防水手套、安全带、口罩、救生衣等）。

(3) 施工人员需服从招标人管理，未经允许不能进入不相关的生产作业区。

(4) 施工作业期间，施工人员严禁打闹嬉戏、抽烟，严禁酒后工作。

(5) 施工作业期间，施工人员需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防水套装等。

(6)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不称职人员进行更换，更换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

(7) 投标人须为每位施工人员购买保险。

(8)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其他要求

(1) 施工设备、工器具：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2) 施工用水、用电：招标人在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内提供水、电接入点，由投标人自行接入，投标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设备、设施施工的水、电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八. 验收要求

(1) 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① 初步验收：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3日内，招标人（含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投标人代表共同开箱验货。招标人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初步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招标人可拒绝收货，或由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招标人调换或补齐，调换或补齐后的货物，招标人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负担，与招标人无关。

初步验收需要对曝气器进行随机抽检，抽检样品由招标人送交有资质独立第三方CMA机构，对盘式曝气器的标准曝气效率、标准氧传质速率（充氧能力）、标准氧传质效率（氧利用率）及阻力损失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的结果须满足用户需求书5.2.1的要求。若检测结果为合格，则由招标人支付相关检测费用；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则由投标人支付相关检测费用，并对曝气器进行免费更换，直至检测结果合格为止，期间给招标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初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出具相关初步验收报告并由招标人、投标人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② 最终验收：供货货物在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招标人、投标人对调试结果进行检验。投标人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做好详细的检验、测试记录和试验结果，检验结果应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标准。（当多个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货物经招标人根据上述约定验收符合全部要求，投标人移交完所有资料文档后，招标人、投标人双方共同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

(2) 由于非招标人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如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理或更换的，则不视为逾期交货，否则将视为逾期交货。

(3) 招标人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验收合格后，投标人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4) 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投标人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招标人验收的，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

(5) 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一方可委托货物交付地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九. 质保及售后要求

★(1) 本项目质保期为至少 36 个月，自本项目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设备整体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本项目供货、安装质量进行免费保修，免费保修包括但不限于由投标人承担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

(2)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投标人承诺将在接到招标人的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且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3) 招标人在使用货物时所遇技术问题，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向招标人无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4)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十. 价款要求

(1) 本项目的报价为不含税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送货、装卸（含二次搬运至招标人指定交货或仓储地点）、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调试费、运费、除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保险、质保期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培训、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验收以及生化池清淤、清砂外运处置、现有曝气系统拆卸及清洗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未经招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无权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每期款项支付方式由招标人决定。

(3) 项目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并初步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及与请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70%及对应的税额给投标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及与请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及对应的税额给投标人，剩余合同价的 5%及对应的税额作为质保金。

(4) 质保期满后，采购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且投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由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与请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请款资料，经招标人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及对应的税额。如质保期内投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招标人有权从应付货款、质保金中扣减投标人依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5) 投标人逾期提交请款资料及发票或提交资料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

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投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松北二期生化池曝 气系统重置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的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松北二期生化池曝气系统重置采购项目中标结果（招标编号：WTZB2024DG0027）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2、本合同的供货及安装要求：

(1) 交货时间：乙方在完成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8 周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

(2) 设备安装及调试时间：在全部设备完成交货并通过初步验收后，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安装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生化池清淤、清砂外运处置、现有曝气系统拆卸、新购置曝气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工作（以上工作需单组生化池逐一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乙方需提前 5 日与甲方进行沟通，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适当延长服务时间，且因工作时间延长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交货地点、方式：交货地点为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厂内。乙方负责供货设备运输及承担运输费用。

(4) 交货方式与风险承担：在货物移交给甲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甲方通知后未能按时完成或拒不向甲方提供松北二期生化池清淤、清砂外运处置、现有曝气系统拆卸、新购置曝气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工作的(经甲方同意适当延长服务时间的除外)，每延误 1 日，应按人民币 5000 元/日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随时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提供本项目的设备供货、生化池清淤、清砂外运处置及曝气器重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差价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延误超过 3 日，或累计出现 3 次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关系，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5%的赔偿金。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销项税额

1、合同价（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前述合同价（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对应的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

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价税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合同价为乙方完成应承担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送货、装卸（含二次搬运至甲方指定交货或仓储地点）、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调试费、运费、除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保险、质保期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培训、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验收以及生化池清淤、清砂外运处置、现有曝气系统拆卸及清洗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2）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可能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4）甲方所在地及项目现场培训全过程费用（含会务、资料、培训方及非中文培训师的翻译、乙方、甲方涉及的所有费用）；

（5）设备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设备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

（6）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的费用；

（7）分项报价表虽未列出，但为满足设计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购置费；

（8）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9）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甲方要求的供货范围供货。若甲方未在招标文件、合同等文件中列明，但为了满足所供设备的正常使用及达到验收标准而需增加货物的，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完善方案。完善方案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按照完善方案履行义务，其中涉及的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10）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乙方投标文件更改、删除或遗漏了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招标设备清单内的项目或数量等情况时，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的任何责任，并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11）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前述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由此造成逾期付款

的，甲方不构成违约；或者，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前述款项，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款项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2、在达到以下付款条件时，甲方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1）项目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并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与请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70%及对应的税额给乙方。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与请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及对应的税额给乙方，剩余合同价的 5%及对应的税额作为质保金。

（2）质保期满后，采购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与请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请款资料，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及对应的税额。如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质保金中扣减乙方依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3、乙方逾期提交请款资料及发票或提交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每期款项支付方式由甲方决定。

第四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组成、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第五条 技术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均为采用合格材料和工艺制成的全新一手的未使用过的制造商原装产品，并完全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同时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返还履约担保且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附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

第六条 质量保证、工厂监造和出厂试验

1、质量保证计划

乙方应在设备开始制造之前对本合同提供的设备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建立质量保证计划，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提供书面的质量保证计划给甲方，质量保证计划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及分包供应商必须共同遵守，并严格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和 ISO、ICE、GB 标准进行。

2、由乙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包括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测试和试验。所有测试、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

3、为掌握制造进度和协调工作，乙方保证甲方可随时进入设备制造现场检查设备制造进度，乙方需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甲方有权派代表到设备制造所在地对设备制造、检验、测试及运行实地考察或监造，也可指派专人到制造厂进行逐台或抽样检验。乙方负责根据需要为甲方在产地的考察、监造或参与设备的检测工作提供便利，对于进口设备，乙方应替甲方办妥入境签证手续并获得进入现场检查、检测和实验的许可证件。前述所需费用不包含在合同价中，由甲方自行承担。

4、设备产地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不是设备的最后验收。乙方在设备生产测试前应向甲方提供检查和测试计划，当设备检查、测试的准备工作就绪，应在测试日的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测试日期，当设备需在国外进行测试时乙方应于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并在设备的测试成功后，在所有产品合格证的背后盖上“符合规格”（Conforms with the Specification）印章。如果在规定时间内，甲方代表不能到场，乙方在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自行完成检查和测试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测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承认乙方的测试结果。上述程序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给甲方邮寄5份附有具体测试结果的合格证书，并保证甲方于7日内收到该报告，乙方应保证前述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如果尚无技术条件完成测试工作的，乙方应将相应工作安排到具有测试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论和记录应提交甲方书面确认，如检验、检测不符本技术要求而引起的时间延误，不得作为工期延误的免责理由，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货物出厂后，甲方有权对任何材料（或设备）在任何时间和地点进行检验和测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如果所检验和测试的材料（或设备）符合本合同（含附件）约定的质量规定，则检验和测试费用最终由甲方承担，反之则此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施工安全及其他要求

1、安全要求

(1)乙方在施工前需对施工人员做好施工安全培训、教育，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用电安全等相关规范，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

(2)乙方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安全帽、防水手套、安全带、口罩、救生衣等）。

(3)施工人员需服从甲方管理，未经允许不能进入不相关的生产作业区。

(4)施工作业期间，施工人员严禁打闹嬉戏、抽烟，严禁酒后工作。

(5)施工作业期间，施工人员需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防水套装等。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人员进行更换，更换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

(7)乙方须为每位施工人员购买保险。

(8)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2、其他要求

(1) 施工设备、工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2) 施工用水、用电：甲方在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内提供水、电接入点，由乙方自行接入，乙方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设备、设施施工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包装、运输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且货物的包装、运输方式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规定。

2、乙方运输的所有货物要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采取对应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3、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合格证、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或资料。所有包装箱上应正确地标明下列内容：a. 合同号；b. 设备及备件的名称、代号、型号、数量；c. 设备安装地名称；d. 通用的商务标志。内有危险品或易碎物品的包装箱应按当地或国际惯例对待。

4、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可靠安全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栅格式箱子或类似的包装，只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其零部件。

5、凡设备上需涂油漆部分均需按规定进行处理，会腐蚀的未涂油漆的部分须用高熔点油脂或无酸牛脂或用其它保护剂涂抹，上述这些保护剂在设备安装期间或在安装后是易于抹去的。

6、对所有设备应采取令甲方满意的恰当的防腐防损措施。所有设备的包装须经得起陆上或海上的运输、搬运和露天存放。乙方应对包装设备负责，使其到达目的地后完整无缺。在到达目的地后一年的适当存贮期间不锈不蚀。

7、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按时告知设备的运输情况。乙方应负责将合同所供设备运至甲方指定位置，包括到场设备搬运和采取安全措施。设备相关运输、装卸、保险、关税（进口设备）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乙方对任何甲方不予接收的存在缺损或不符合技术文件规定的设备或有关机件、附件，应立即运走，予以更换。

9、本合同项下货物由于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0、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等所有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保险

乙方应负责为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购买足额的商业保险，投保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相应设备发票金额的110%，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因乙方未能投保或保险人不予承担相应责任而货物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运输、装卸等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旦上述货物发生保险事故，乙方除依法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外，应继续依约按时向甲方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货物，否则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货物的交付

1、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完成卸货，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及送货单后，经甲方书面确认最终验收合格后且签订书面验收凭证后视为交付货物。设备整体交付给甲方正常使用前，若发生货物的毁损、灭失等情况的，全部责任由乙方予以承担。

2、乙方应自行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交货。甲方根据整体项目进度的情况，有权提出对部分或全部货物提前或延迟交货，但应不迟于交货期限届满前7日告知乙方，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整体项目进度，对整体项目提供协助及配合。

4、供货及安装界限

(1) 乙方提供盘式微孔曝气器成套曝气系统及负责其安装工作，并进行系统调试运行、技术培训服务。乙方需对曝气系统进行系统设计，并提供设计计算文件和图纸资料。乙方所供盘式微孔曝气器成套曝气系统设计方案需经甲方同意后实施。若设计方案涉及输气立管的规格、布置等的调整，其调整所涉及的与主管接驳、混凝土池体开孔等的工作及新增的管材、连接件及其他附属件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项目实施时必须无条件及时提供，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盘式微孔曝气器成套曝气系统主要包括输气管道、冷凝水排放管道、盘式微孔曝气器及管道连接件、管道支撑件、紧固件、地脚螺栓等的安装附件配件。

(2) 乙方需提供盘式微孔曝气器专用的安装工具、拆卸工具，以及提供曝气器专用的清（酸）洗套件、清洗设备（如有），以及提供曝气系统备品备件（采购清单中仅列出完整的曝气器备件数量要求，为确保曝气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曝气器膜片、曝气器紧固件、管道支撑件、紧固件等的其他备件，乙方仍需提供）。

(3) 输气管道以现有304不锈钢空气管道DN150立管法兰（法兰约在0.6米标高位置，不同立管该法兰标高存有一定偏差）为供货及安装分界面，自该法兰（包括与该法兰连接的法兰、螺栓、垫片的供货及安装）至曝气系统的所有输气立管、池底输气主管、池底输气支管、冷凝水排放管等由乙方供货及安装。如乙方所供盘式微孔曝气器成套曝气系统需调整立管的规格、布设位置等，涉及的管材、阀门的供货及与主管接驳、混凝土池体开孔等的工作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整个生化池池底的清淤、清砂工作由乙方负责。清淤所需的工具、设备、材料等由乙方自行安排。清淤后，乙方需及时对生化池及相应的场地、道路、绿化等进行冲洗、清洁，生化池曝气区域清淤效果需满足现有曝气系统拆除工作及新购置曝气系统安装工作的正常开展，其余区域池内淤泥平均深度不得大于0.05m。

(5)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目前仍投入运行，为降低对厂区生产的影响，曝气系统更换过程需逐个生化池进行。

(6) 乙方提供的曝气系统设备，要求曝气器与布气管组装成曝气组件后运抵现场，不接受布气管运抵现场之后开孔、安装曝气器的安装方式。

(7) 乙方负责现有曝气系统的拆卸工作，包含输气管道、管式曝气器、管道支撑、曝气器支架、地脚螺栓

等的拆除。其中需拆除的输气管道以现有304不锈钢空气管道DN150立管法兰（法兰约在0.6米标高位置，不同立管该法兰标高存有一定偏差）为拆除分界线，至曝气系统的所有输气立管、池底布气管道均需拆除。拆除下来的输气管道、管式曝气器、管道支撑、曝气器支架、化学螺栓等，需用清水冲洗掉表面污泥杂质，由乙方起吊、搬运至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内部甲方指定的位置。

5、应用环境

乙方提供的曝气器装置必须适用于曝气池污水生物处理的需要，应能有效地将来自鼓风机的有压空气，均匀地扩散于水体中，并能保持长期和稳定的充氧效果，以及停止供气时有效的闭合。乙方需对微孔曝气器排列的方式进行合理布置，确保曝气器正常运行，并确保池底不会产生积泥。曝气池现况主要尺寸详见图纸《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生物池及二沉池/工艺 工艺设计图》。

6、乙方所供货物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7、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所有设备和材料运输到达施工场地时的包装必须是原厂完整的，由甲方签收后方可拆包安装。

8、所有货物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环保和质量标准。

9、货物的规格、型号参数必须和清单要求一致。确因货物升级、停产、参数调整的情况，需经双方协商确定。

10、乙方的货物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送到指定的地点，由于使用第三方送货服务导致货物未能经过双方共同验收、未送到指定地点仓库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送货服务仅将货物放置在门口/门卫室，而没有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的，视为乙方未履行送货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且不予支付货款。上述情况下甲方不负保管责任，货物未按照甲方要求放置而造成的损毁、灭失风险概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安装、调试

1、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含制造商委派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及其配套货物等的安装，在甲方的组织安排下，负责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有关的技术工作。

2、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的管理规定，并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在乙方搬运、拆卸、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协助人员、施工人员、第三方所造成的财物毁损、人员损伤，以及防火、防电、防盗责任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及时解决安装、调试中出现的由乙方供货设备导致的问题，相关问题的解决时长以不影响工期为原则，否则将视为乙方逾期交货，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责任，即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人民币 5000 元/日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支付

前述逾期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合同价的 5%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该部分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另行追偿。

4、由于乙方（含制造商）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足额赔偿。

5、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乙方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7、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自有人员（含制造商委派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整齐。

第十二条 验收

1、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全部货物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初步验收：

（1）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 3 日内，甲方（含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乙方代表共同开箱验货。甲方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2）初步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可拒绝收货，或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甲方调换或补齐，调换或补齐后的货物，甲方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3）初步验收需要对曝气器进行随机抽检，抽检样品由甲方送交有资质独立第三方 CMA 机构，对盘式曝气器的标准曝气效率、标准氧传质速率（充氧能力）、标准氧传质效率（氧利用率）及阻力损失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的结果须满足用户需求书 5.1.2 的要求。若检测结果为合格，则由甲方支付相关检测费用；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则由乙方支付相关检测费用，并对曝气器进行免费更换，直至检测结果合格为止，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非甲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如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则不视为逾期交货，否则将视为乙方逾期交货，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责任，即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人民币 5000 元/日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合同价的 5%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该部分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另行追偿。

(5) 初步验收合格后, 甲方出具相关初步验收报告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3、最终验收

(1) 供货货物在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 甲方、乙方对调试结果进行检验。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 应做好详细的检验、测试记录和试验结果, 检验结果应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标准。(当多个标准不一致时, 以最高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2) 货物经甲方根据按上述约定验收符合全部要求, 乙方移交完所有资料文档后, 甲、乙双方共同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

4、由于非甲方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 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理或更换的, 则不视为逾期交货, 否则将视为逾期交货。

5、甲方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 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 不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验收合格后, 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6、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前, 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因发生前述情形, 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

7、验收过程中, 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 一方可委托货物交付地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 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第十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其它权利, 否则, 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 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 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约定的总价款、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的质量保障承诺, 该等承诺不应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供货的质保期为___个月, 质保期自本项目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设备整体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质保期内, 乙方对本项目供货、安装质量进行免费保修, 免费保修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承担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

2、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 乙方承诺将在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 ___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 且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3、甲方在使用货物时所遇技术问题,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无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4、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物款项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乙方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的账户。

4、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签订合同前）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或甲方未支付全部款项（除质保金）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

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技术资料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但不限于下述技术资料：

(1) 完整的装箱单、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含主要元器件的出厂合格证)、出厂试验报告、检验报告(或测试性能、测试报告)；

(2) 产品说明书；

(3) 质量保证书、保修保证书；

(5) 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手册或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技术资料；

(6) 与货物使用、维护或检验等所需的相关其他文件；

(7) 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厂方标准及验收手册；

(8)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检验检测报告等。

2、乙方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若上述资料为复印件的，则须加盖乙方公章)在交货时交给甲方，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履行延迟或履行不能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或其他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最迟交货期交货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索赔

1、在货物验收、使用过程中，甲方如对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其规格、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作出答复，并与甲方现场确认货物的质量问题后进行理赔；乙方逾期在上述期限作出答复的，视为其同意甲方的索赔方案。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的，乙方应立即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

2、如双方对货物的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双方同意在质量问题发生后7日内提交东莞市质检部门或双方共同确认的有资质及鉴定能力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后确认，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鉴定结果确定后，质量

符合合同（含附件）约定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及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退货，在甲方发出退货通知后 7 日内将退货货物运回，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含合同价及税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根据甲方要求承担货物的更换责任，乙方应于甲方发出更换通知后 7 日内更换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更换货物的质保期应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重新计算。

（3）当甲方损失无法计算时，乙方同意按合同价的 20% 计算赔偿金。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启动履约担保支付或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该等款项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5）索赔金额、甲方损失以及因索赔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启动履约担保支付或从未付货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部分交货视为未完成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人民币 5000 元/日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合同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该部分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另行追偿。

2、乙方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免费予以更换或退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金额的 5% 的违约金。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或退货后，向甲方移交的货物继续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免费予以更换或退货，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约定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责任。

3、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培训或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剩余款项（含税额）无需再支付，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或质保金。

4、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5、乙方不得拖欠第三方任何款项，否则，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款中或启动履约担保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若造成甲方参加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要求交货、换货、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等），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可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甲方仍有权

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在甲方限期内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或没收履约担保，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7、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共同确认已完成的供货量及金额，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供货量不得再要求结算。

8、乙方车辆在甲方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厂区行驶时，必须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乙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甲方（含其人员）、乙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因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即将本合同约定项下的全部项目或部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10、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甲方有权在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且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1、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中的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

第二十一条 其他

1、基于乙方的专业特长，甲方代表（合同签字者）对关于产品质量指标的确认、变更等，仅是程序性行为，并非就是对乙方产品质量责任的免除，乙方仍要对所供的产品承担全部责任。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合同条款与附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3、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4、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_壹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7、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附件：1.用户需求书；2.廉洁协议书；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4.分项报价表；5.安装时间、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
一期1号楼101室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松北二期生化池曝气系统重置采购项目(招标编号：WTZB2024DG0027)

甲方（业主单位）：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 举报电话：(0769) 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jcsj@dgsjwt.cn。

(四) 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为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加强施工单位和施工（维修）人员的安全管理，杜绝施工单位和施工（维修）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保证甲、乙双方的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1、进场前乙方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进场人员身体检查表、携带进场的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印件报甲方。进场职工必须办好施工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进场前，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防疫要求。

2、乙方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对施工进行安全管理，并在施工作业前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乙方安全员或代表签字。

5、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

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7、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8、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施工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施工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9、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0、甲方有权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执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施工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隐患消除，若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

12、乙方施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施工人员擅自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施工人员需动用或施工涉及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3、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的施工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确保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

14、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

15、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乙方必须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 5M 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 10M 及以上。

③严禁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施工场所的电动工具、电焊机等须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施工现场及居住室、办公室内的用电设施必须符合要求，严禁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

⑥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要有良好接地。

⑦施工现场的危险区域，如临边、深坑、土方堆填区等，必须设置围栏和危险标志，夜间要设信号灯。

⑧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

⑨登高架子、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乙方安全员或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接手及自行搭建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专业工程师的施工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若因施工必须拆改，须向甲方主管领导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拆改，并做好临时防护设施和警戒，在施工完成后须立即恢复该处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确保符合作业条件，做好个人防护和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

⑩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的电工、焊工、起重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结算款/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18、如乙方因违反本条款规定，造成甲方损失或被第三方追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产生的诉讼仲裁费、鉴定费、担保费、赔偿金、律师费、行政部门的罚款等。乙方仍必须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不得因承担了违约责任，而减少改进及免除继续承担责任的义务。

19、乙方对施工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不明确的，不可盲目施工，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0、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松北二期生化池曝气系统重置采购项目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签订合同前）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款项（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签订合同前）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款项（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签订合同前）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款项（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 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松北二期生化池曝气系统重置采购项目（招标编号：WTZB2024DG0027）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WTZB2024DG0027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松北二期生化池曝气系统重置采购项目（招标编号：WTZB2024DG0027）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松北二期生化池曝气系统重置采购项目(招标编号：WTZB2024DG0027)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现场转换采购方式同意书格式

现场转换采购方式同意书

致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松北二期生化池曝气系统重置采购项目(招标编号：WTZB2024DG0027)的投标单位，本次招标采购过程中我方同意按下列方式继续参与采购。

（1）若有效投标人只有 2 个时，我方同意本项目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实施采购，接受原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即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接受原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即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若有效投标人只有 1 个时，我方同意本项目现场转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实施采购。接受原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即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接受原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即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式

5.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松北二期生化池曝气系统重置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WTZB2024DG0027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不含销项税，元）	备注
1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松北二期生化池曝气系统重置采购项目	小写（人民币）：	

备注：

-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本投标报价表报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本投标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5)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松北二期生化池曝气系统重置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WTZB2024DG0027

货物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小计（元）	备注
1	盘式微孔曝气器								
2	立管及其附件								
3	安装配件及备件								
4									
合计（不含税，元）									
服务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和标准	单位	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小计（元）	备注		
1	现有曝气系统拆卸工作								
2	水池清淤及积砂清运工作								
3									
合计（不含税，元）									
不含税报价总计（货物报价合计+服务费用合计）									
小写（人民币）：_____元									

备注：

(1)此表为投标报价表的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招标范围内分项实际内容的数量填写和扩展本报价表。

(2)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该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货物及其服务的价格明细。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或漏量或漏项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6.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松北二期生化池曝气系统重置采购项目（招标编号：WTZB2024DG0027）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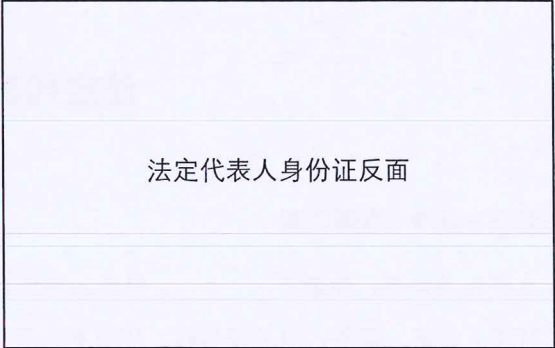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6.4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独家授权书

(1) 制造商资格声明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本格式适用于:(1)投标人为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生产制造本次投标盘式微孔曝气器能力的制造商时提供;(2)投标人为投标盘式微孔曝气器制造商直接就本项目独家授权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成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经销商时提供。]

1、名称及概况:

- (1). 产品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 (5). 产品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2、(1) 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名称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地址	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及数量	购买年份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2) 投标货物中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厂名称	产地
.....		

3、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易损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产地
.....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	----

.....		

5、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产品制造商名称：_____（境内工商注册的产品制造商必须同时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投标文件正本内必须提供原件，出具本声明的产品制造商为境内工商注册的产品制造商时，本资格声明每页需加盖其法人公章；出具本声明的产品制造商为境外注册的产品制造商时，本资格声明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

(2) 制造商资格声明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本格式适用于: 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盘式微孔曝气器的生产制造商通过境内的办事机构独家授权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成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经销商参与投标时提供。)

1、 名称及概况:

- (1). 产品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 (5). 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 (6). 境内办事机构名称: _____
- (7).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 _____
- (8).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9).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 (10). 境内办事机构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2、 (1) 产品制造商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名称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地址	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及数量	购买年份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2) 投标货物中本产品制造商不生产, 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厂名称	产地
.....		

3、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易损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产地
-------	-------	----

.....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5、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产品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等）

6、附我方作为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在境内的办事机构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文件可为显示其作为境外产品制造商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反映其作为境外产品制造商子公司的章程(或出资证明、或反映出资人为境外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或境外产品制造商的书面证明或官网显示其关系的打印件}，否则本资格声明无效。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在境内的办事机构名称：_____（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必须同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投标文件正本内必须提供原件，出具本声明的办事机构为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时，本资格声明每页需加盖其公章；出具本声明的办事机构为未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时，本资格声明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

(3)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独家授权书

①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本格式适用于: 投标人为制造商时提供。)

致: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我方就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松北二期生化池曝气系统重置采购项目售后服务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供技术支持,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含外籍人员的翻译人员)参与设计联络、到达工地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 相关费用无需贵方负责。

2、我方对我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本次提供的货物按以下方式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保证在以下承诺的质保期内, 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具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 由我方直接向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 在 个月内提供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 质保期自本项目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设备整体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若上述质保期填写数值为非整数, 我方同意按小数点后的数字向上取整的方式调整承诺的质保期数值。

质保期服务期间, 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的地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 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 我方承诺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

3、我方此次参与贵方投标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1						
2						
.....						

我方保证: 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 而是于 年投产的成熟产品, 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 年 月; 在可以预见的 (天)内, 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

电话: 传真:

地址:

网址:

电子邮箱: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文件正本内必须提供原件, 出具本承诺函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在境内工商注册的, 本承诺函每页需加盖其公章; 出具本承诺函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为境外注册的产品制造商(或未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

机构)的, 本承诺函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

②制造商独家授权书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本格式适用于: 投标人是经销商时提供。)

致: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产品制造商名称) 是按_____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址设在_____。兹证明参加贵方_____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的按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_____的_____ (下称“投标人”) 作为我方真正的、唯一合法的授权参与本项目投标、合同签订、售后服务等相关事项的经销商:

1、我方确认, 投标人就**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松北二期生化池曝气系统重置采购项目**提供货物时附带的出厂质量标准、售后服务承诺等合法有效,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向贵方提供技术支持,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委派专业技术人员 (含外籍人员的翻译人员) 参与设计联络、到达工地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 相关费用无需贵方负责。

3、作为产品制造商, 我方对我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本次提供的货物按以下方式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保证在以下承诺的质保期内, 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具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 由我方直接向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 在____个月内提供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 质保期自本项目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以设备整体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若上述质保期填写数值为非整数, 我方同意按小数点后的数字向上取整的方式调整承诺的质保期数值。

质保期服务期间, 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的地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 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 我方承诺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同时在本售后服务方式下, 不免除投标人对货物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责任, 投标人与我方就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向贵方承担连带责任。

4、我方此次参与贵方投标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1						
2						
.....						

我方保证: 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 而是于_____年投产的成熟产品, 且生产 (完工) 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 在可以预见的_____ (天) 内, 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本授权函不得进行二次授权或转授权，否则无效。

出具授权书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名称：__

_____（其中，境内工商注册的产品制造商必须同时加盖法人公章，若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必须同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文件正本内必须提供原件，出具本授权书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在境内工商注册的，本授权书每页需加盖其公章；出具本授权书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为境外注册的产品制造商（或未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的，本授权书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

6.5 资格业绩【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在国内具有一个投标品牌的盘式微孔曝气器设备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品牌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必须为投标人）；
- (2) 若合同无法反映资格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投标品牌盘式微孔曝气器设备）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
- (3)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1				
2022				
2023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松北二期生化池曝气系统重置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合同项目		
2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销项税额		
3	第三条	付款方式		
4	第四条	合同组成		
5	第五条	技术要求		
6	第六条	质量保证、工厂监造和出厂试验		
7	第七条	施工安全及其他要求		
8	第八条	包装、运输		
9	第九条	保险		
10	第十条	货物的交付		
11	第十一条	安装、调试		
12	第十二条	验收		
13	第十三条	权利保证		
14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5	第十五条	履约担保		
16	第十六条	技术资料		
17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8	第十八条	索赔		
19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20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21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2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23	附件二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4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5	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26	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业绩表格式

10-1 投标人具有的投标品牌设备业绩

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至今投标人在国内
具有的投标品牌的盘式微孔曝气器设备供货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合同标的 货物品牌	合同标的货 物数量	单项合同 金额（单位： 万元）	合同 期限	签约 日期	完成 情况	买方单 位联系 人及电 话	备注
1										
2										
3										
...										

备注：

- （1）业绩按单项合同采购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此业绩表对应商务评审第三项业绩评审的第一类业绩；
- （2）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当本次投标人为投标品牌设备的制造商时，合同卖方可为投标人，也可为投标品牌设备的代理商/经销商；当本次投标人为经销商时，合同的卖方必须为本项目的投标人）；
- （3）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投标品牌的盘式微孔曝气器设备，合同金额满足评分要求）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4）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5）同一个项目的业绩同时符合本评审内容多种类型的业绩条件时，不得重复放置、也不重复得分，由投标人选择将该项目业绩归类到其中一类业绩内，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相应类型业绩表内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 投标品牌设备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至今

投标品牌的盘式微孔曝气器设备在国内具有的供货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品牌	合同标的货物数量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卖方（投标人或制造商）	备注
1											
2											
3											
...											

备注：

- （1）业绩按单项合同采购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放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此业绩表对应商务评审第三项业绩评审的第二类业绩；
- （2）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合同卖方可为投标品牌设备的制造商，也可为投标品牌设备的代理商/经销商）；
- （3）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投标品牌的盘式微孔曝气器设备，合同金额满足评分要求）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4）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5）同一个项目的业绩同时符合本评审内容多种类型的业绩条件时，不得重复放置、也不重复得分，由投标人选择将该项目业绩归类到其中一类业绩内，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相应类型业绩表内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供货货物及服务清单表（货物明细中的货物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及服务明细中的内容和服务标准等，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完全一致）；
- 3、设备安装必需的配件供货清单；
- 4、投标产品技术性能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其中应包含投标产品性能说明书或其他能体现投标产品性能的证明材料）；
- 5、供货、安装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6、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7、安装时间、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
- 8、用户需求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 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 页码
1	四. 采购清单及供货安装要求	4.1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项目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盘式微孔曝气器	总曝气量≥ 14896m³/h 膜片材质：EPDM 曝气器数量≥3558 个（曝气器膜片有效直径≥300mm、标准通气量：3-5 m³/h、单盘最大工作通气量：8.0m³/h；）	1 批			
		2	立管及其附件	DN150、PN16、工业级 UPVC 材质 （约 0.6 米标高法兰以下立管、长约 3.3 米/组）	30 组			
		3	安装配件及备件	包括池底输气管道、冷凝水排放管、支架、紧固件等，提供不少于 50 套的完整曝气器及连接配件作为备件。	1 批			
		4	现有曝气系统拆卸工作	拆除现有曝气系统，主要包含输气管道、曝气器、管道支撑、曝气器支架、地脚螺栓等的拆除、表面清洗及转运。 本项目涉及的拆装管式曝气器数量约 1068 米，DN150 输气管道约 363 米。	1 项			
		5	水池清淤及积砂清运工作	生化池池体的淤泥清除工作，生化池池体面积约 4312.7m²，淤泥平均厚度约为 0.25m，需将生化池池体淤泥冲至放空管位置回流到泵房；厌氧池、缺氧池积砂清除、外运、处置工作，厌氧池、缺氧池面积约 1500m²、积砂高度约 0.5m，估算量约 750 m³。（注：上述“估算量约 750m³”为积砂清除、外运处置的估算数量，如实际数量超过	1 项			

		750m ³ 的，超出部分的积砂清除工作由投标人负责，外运处置工作由招标人负责。)					
		注：任何元件、设备或装置，如设备清单、用户需求中未提及，但对于完整的性能优良的曝气系统是必不可少的，此类元件、设备或装置均属于供货范围，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4.2 供货及安装界限 (1) 投标人提供盘式微孔曝气器成套曝气系统及负责其安装工作，并进行系统调试运行、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需对曝气系统进行系统设计，并提供设计计算文件和图纸资料。投标人所供盘式微孔曝气器成套曝气系统设计方案需经招标人同意后实施。若设计方案涉及输气立管的规格、布置等的调整，其调整所涉及的与主管接驳、混凝土池体开孔等的工作及新增的管材、连接件及其他附属件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时必须无条件及时提供，且不得以此为要求增加费用。盘式微孔曝气器成套曝气系统主要包括输气管道、冷凝水排放管道、盘式微孔曝气器及管道连接件、管道支撑件、紧固件、地脚螺栓等的安装附件配件。 (2) 投标人需提供盘式微孔曝气器专用的安装工具、拆卸工具，以及提供曝气器专用的清（酸）洗套件、清洗设备（如有），以及提供曝气系统备品备件（采购清单中仅列出完整的曝气器备件数量要求，为确保曝气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曝气器膜片、曝气器紧固件、管道支撑件、紧固件等的其他备件，投标人仍需提供）。 (3) 输气管道以现有 304 不锈钢空气管道 DN150 立管法兰（法兰约在 0.6 米标高位置，不同立管该法兰标高存有一定偏差）为供货及安装分界面，自该法兰（包括与该法兰连接的法兰、螺栓、垫片的供货及安装）至曝气系统的所有输气立管、池底输气主管、池底输气支管、冷凝水排放管等由投标人供货及安装。如投标人所供盘式微孔曝气器成套曝气系统需调整立管的规格、布设位置等，涉及的管材、阀门的供货及与主管接驳、混凝土池体开孔等的工作及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4) 整个生化池池底的清淤、清砂工作由投标人负责。清淤所需的工具、设备、材料等由投标人自行安排。清淤后，投标人需及时对生化池及相应的场地、道路、绿化等进行冲洗、清洁，生化池曝气区域清淤效果需满足现有曝气系统拆除工作及新购置曝气系统安装工作的正常开展，其余区域池内淤泥平均深度不得大于 0.05m。 (5)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目前仍投入运行，为降低对厂区生产的影响，曝气系统更换过程需逐个生化池进行。 (6) 投标人提供的曝气系统设备，要求曝气器与布气管组装成曝气组件后运抵现场，不接受布气管运抵现场之后开孔、安装曝气器的安装方式。 (7) 投标人负责现有曝气系统的拆卸工作，包含输气管道、管式曝气器、管					

		道支撑、曝气器支架、地脚螺栓等的拆除。其中需拆除的输气管道以现有 304 不锈钢空气管道 DN150 立管法兰（法兰约在 0.6 米标高位置，不同立管该法兰标高存有一定偏差）为拆除分界线，至曝气系统的所有输气立管、池底布气管道均需拆除。拆除下来的输气管道、管式曝气器、管道支撑、曝气器支架、化学螺栓等，需用清水冲洗掉表面污泥杂质，由投标人起吊、搬运至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内部招标人指定的位置。			
		4.3 供货及安装要求			
		(1) 交货时间：投标人在完成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8 周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			
		★(2) 设备安装及调试时间：在全部设备完成交货并通过初步验收后，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安装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生化池清淤、清砂外运处置、现有曝气系统拆卸、新购置曝气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工作（以上工作需单组生化池逐一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投标人需提前 5 日与招标人进行沟通，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适当延长服务时间，且因工作时间延长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交货地点、方式：交货地点为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厂内。投标人负责供货设备运输及承担运输费用。			
		(4) 交货方式与风险承担：在货物移交给招标人并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5) 招标人通知后未能按时完成或拒不向招标人提供松北二期生化池清淤、清砂外运处置、现有曝气系统拆卸、新购置曝气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工作的（经招标人同意适当延长服务时间的除外），每延误 1 日，应按人民币 5000 元/日为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招标人有权随时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提供本项目的设备供货、生化池清淤、清砂外运处置及曝气器重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差价及其他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如延误超过 3 日，或累计出现 3 次前述违约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关系，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投标人还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 5% 的赔偿金。			
		4.4 应用环境			
		投标人提供的曝气器装置必须适用于曝气池污水生物处理的需要，应能有效地将来自鼓风机的有压空气，均匀地扩散于水体中，并能保持长期和稳定的充氧效果，以及停止供气时有效的闭合。投标人需对微孔曝气器排列的方式进行合理布置，确保曝气器正常运行，并确保池底不会产生积泥。曝气池现况主要尺寸详见图纸《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生物池及二沉池/工艺工艺设计图》。			
2	五. 设备技术要求	5.1 设备参数 5.1.1 好氧池设计参数 单池面积：详见招标图纸 池数：1 座 2 组			

		池深：6.8m 有效水深：6m			
		★5.1.2 曝气器技术参数 曝气器类型：盘式微孔曝气器 材质：EPDM 环境温度：≤40.2℃ 曝气器阻力损失：≤3000Pa 标准氧传质效率（氧利用率）：≥35%（水深6m清水） 产生气泡直径：1~2mm 曝气量： 膜片有效直径≥300mm的曝气器单盘标准通气量：3.0-5.0m³/h；单盘最大工作通气量：8.0m³/h； 服务面积：膜片直径≥300mm曝气器服务面积0.4-1.2m²/个； 标准曝气效率（理论动力效率）：≥8.2 kg/(kW·h) 标准氧传质速率（充氧能力）：≥0.4 kg/h 使用寿命：≥8年 工作制：24小时连续运行 适应水质要求：主要是生活污水，部分时段含油及其他工业废水 曝气器数量：≥3558个（曝气器膜片直径≥300mm）			
		5.2 技术要求 5.2.1 技术计算书及测试报告 ★投标人提供盘式微孔曝气器设备的详细设计计算书。投标人应根据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的工艺条件、池形（详见招标图纸），合理地布置曝气系统的管路及曝气器，核算曝气器的数量（曝气器的数量需根据采购清单中系统总曝气量及单盘工作通气量要求确定），提供相关的计算书。在计算书中，包括曝气器布设数量、平面布置与安装设计，以及曝气器设备氧气转移率、标准需氧量、空气总量、曝气器通气量、阻力损失等的相关计算说明。 ★投标人所选用的盘式微孔曝气器，须依据《水处理用橡胶膜微孔曝气器》（CJ/T264-2018）或《微孔曝气器清水氧传质性能测定》（CJ/T475-2015），在标准通气量4.0m³/h·个，水深6m的测试条件下，单个曝气器满足以下指标要求：① 标准曝气效率：≥8.2kg/(kW·h)；② 标准氧传质速率（充氧能力）：≥0.4kg/h；③ 标准氧传质效率（氧利用率）：≥35%；④ 阻力损失：≤3000Pa，并提供有资质独立第三方CMA机构出具的微孔曝气器的检测报告。			
		5.2.2 盘式微孔曝气器主要结构及性能要求 (1) 曝气器主要组成及性能要求 盘式微孔曝气器主要由膜片、支撑盘、压盖等部件组成。盘式微孔曝气器必须适用于生化池污水生物处理的需要，能有效地将来自鼓风机的有压空气，均匀地扩散于水体中，并能保持长期和稳定的充氧效果，以及停止供气时有效			

	的闭合。进入曝气器的空气应无需做空气净化，并应能满足在长期连续使用或停用后再投入使用，均不会产生微孔的堵塞和混合液的回流。投标人应保证盘式微孔曝气器排列的方式，不会造成池底积泥。 (2) 膜片 膜片需采用三元乙丙橡胶（EPDM）精密制作而成，厚度不低于 2mm，且为了减少曝气器元件间的密封面数、增加密封性，膜片本身需带有密封圈。膜片必需具备以下基本特征： ① 曝气时膜片必需能均匀分配空气，膜片产生气泡的尺寸 1~2mm，且气泡直径不随通气量的增加而增大。 ② 曝气器的氧转移效率≥35%，氧转移率不应随通气量的增加而下降。 ③ 当曝气系统停止供气时，膜片上的微孔及时收缩处于密封状态，能有效防止污水、污泥倒灌。 ④ 当空气没有散开时，曝气薄膜紧附于曝气器支撑盘上。 ⑤ 膜片拉断伸长率≥500%。 ⑥ 曝气系统应布置合理，不留有死角和空缺区域。 ⑦ 膜片打孔方向应垂直膜片纹理，膜片打孔形式由中心向外方向成扇形状打孔。 ⑧ 膜片中掺有添加剂，以抗紫外线、臭氧等的强氧化，以及油、酸、碱等的腐蚀作用，以防止膜片的萎缩变形。 ⑨ 膜片使用寿命≥8 年。 ⑩膜片外观应光洁、平整，无杂质、气泡和裂纹，无刺激性气味，其理化、力学性能满足货物性能参数要求。（合同签订前提供产品实物样品） ⑪盘式微孔曝气器与布气支管应采取可靠鞍式、法兰式或螺纹连接固定。 (3) 支撑盘和压盖 曝气器支撑盘和压盖材质应为玻纤增强聚丙烯（PP）材料，支撑盘要求有足够的强度及防老化措施，膜片平铺在支撑盘上，并用压盖旋转锁紧，确保膜片固定牢固不脱落。 (4) 安装 盘式微孔曝气器与布气支管应采取可靠鞍式、法兰式或螺纹连接固定，不得采用曝气器与管道一体注塑或胶水粘接的安装形式。盘式微孔曝气器安装到位后，各曝气器安装标高需基本一致，同一生化池好氧区曝气器安装标高需控制在±5mm 误差范围之内，不同生化池好氧区曝气器安装标高需控制在±10mm 误差范围之内。布气管道与支架安装应利用红外线或更优方式进行定位，防止施工中偏差，确认无误后再进行安装。			
	5.2.3 冷凝水排放装置 冷凝水排放装置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保证将输气管路中的冷凝水排出，确保曝气系统的安全供气。冷凝水排放装置设在每组输气管的总管上，冷凝水排放口应伸至生化池上，排放口设球阀，排放口位置应便于操作人员进行阀门操作。			

		冷凝水排放管为 304 不锈钢管，厚度不低于 2mm。																	
		5.2.4 安装附件 盘式微孔曝气器安装在输气管道上，输气管道的支架用化学螺栓固定于生化池底板上（本项目视清淤进度、效果情况可使用胀锚螺栓固定方式），化学锚栓固剂品牌应选用喜利得、慧鱼、固特优或具备同等质量的品牌产品，化学螺栓（或胀锚螺栓）应有足够的锚固力，螺栓的结构必须保证污水不会进入钻孔腐蚀螺栓和混凝土，化学螺栓的钻孔深度不得小于 50mm，胀锚螺栓的钻孔深度不得小于 60mm，以防止空气管道在浮力的作用下上浮。 输气管在支架上的安装高度需有±50mm 的可调范围。支架安装简单，上下可调，在倾斜或高低不平的池底时也可方便地安装和调节。管道支架、管道抱箍、各连接部件、化学螺栓（或胀锚螺栓）等水下紧固件需选用 304 不锈钢或更优防腐材质，管道支架间的间距不得超过 1.2m。 本项目供货范围的输气立管，每根立管应设置不少于 2 套的管道支撑支架。输气管道需采用工业级 UPVC（压力等级：PN16）管道或更好材质管道。每根输气立管配套专用酸洗接头（投标人应对现有酸洗接头进行检查，并对损坏的酸洗接头进行更换，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在曝气系统阻力损失增大或曝气均匀性发生变化时，可通过可移动曝气酸洗装置设备从酸洗接头注入甲酸/草酸对产生堵塞的曝气系统进行清洗。配气管道需根据池底曝气器的布置方式及供气量，计算确定管径（其中池底布气支管管径不低于 DN63）、管件形式和数量与曝气器配套提供。此外，布气管道采用环形布置形式。																	
		5.2.5 主要零部件材质 <table><tr><td>盘式微孔曝气器膜片</td><td>三元乙丙橡胶（EPDM）</td></tr><tr><td>支撑盘</td><td>玻纤增强聚丙烯（PP）</td></tr><tr><td>空气管道支架</td><td>304 不锈钢或更好</td></tr><tr><td>输气立管、水下布气支管</td><td>工业级 UPVC（压力等级 PN16）或更好</td></tr><tr><td>螺栓、螺母、垫圈等紧固件</td><td>304 不锈钢或更好</td></tr><tr><td>冷凝水排放管，含弯头、球阀等</td><td>304 不锈钢或更好</td></tr><tr><td>支架紧固件</td><td>304 不锈钢或更好</td></tr></table>	盘式微孔曝气器膜片	三元乙丙橡胶（EPDM）	支撑盘	玻纤增强聚丙烯（PP）	空气管道支架	304 不锈钢或更好	输气立管、水下布气支管	工业级 UPVC（压力等级 PN16）或更好	螺栓、螺母、垫圈等紧固件	304 不锈钢或更好	冷凝水排放管，含弯头、球阀等	304 不锈钢或更好	支架紧固件	304 不锈钢或更好			
盘式微孔曝气器膜片	三元乙丙橡胶（EPDM）																		
支撑盘	玻纤增强聚丙烯（PP）																		
空气管道支架	304 不锈钢或更好																		
输气立管、水下布气支管	工业级 UPVC（压力等级 PN16）或更好																		
螺栓、螺母、垫圈等紧固件	304 不锈钢或更好																		
冷凝水排放管，含弯头、球阀等	304 不锈钢或更好																		
支架紧固件	304 不锈钢或更好																		
		5.2.6 安装和检验参考标准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 50231-2009） 《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 《水处理用橡胶膜微孔曝气器》（CJ/T264-2018） 《微孔曝气器清水氧传质性能测定》（CJ/T475-2015）																	
3	六. 清砂及清淤、现有曝气系统拆卸	6.1 清砂及清淤 （1）池体积泥：投标人需将整个生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无法自然放空的污泥通过人工冲洗、刮扫等方式将淤泥冲至放空管位置回流到泵房，并清理好氧区池底的垃圾、沙砾、积水等。清淤后生化池好氧区池底混凝土表																	

	等工作技术要求	面要求无明显积泥、积水，不影响现有曝气系统化学螺栓、支撑等的拆除及新购置的膜片盘式微孔曝气器成套曝气系统管道支架定位、化学螺栓安装等工作的正常进行，其余区域池内淤泥平均深度不得大于 0.05m。 (2) 池体积砂：投标人负责将厌氧池、缺氧池积砂进行收集、外运至具备处理积砂资质的机构进行固体废物处理，厌氧池内、缺氧池内积砂平均深度不得大于 0.1m，积砂的清理、外运、处置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实际积砂数量超过 750m³ 的，超出部分的积砂清除工作由投标人负责，外运处置工作由招标人负责； (3) 其他垃圾：投标人需使用由招标人提供的垃圾袋将清淤、清砂及曝气器重置全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进行收集并存放至招标人指定位置，由招标人统一安排垃圾车收运。			
		6.2 现有曝气系统拆除 拆除现有曝气系统，主要包括输气管道、管式曝气器、管道支撑、曝气器支架、地脚螺栓等的拆除。其中需拆除的输气管道以现有 304 不锈钢空气管道 DN150 立管法兰（法兰约在 0.6 米标高位置，不同立管该法兰标高存有一定偏差）为拆除分界线，自该法兰（包括与该法兰连接的法兰、螺栓、垫片的拆除）至曝气系统的所有输气立管、池底输气主管、池底输气支管、冷凝水排放管、曝气管等均需拆除。拆除过程中，输气管道、管式曝气器需进行保护，严禁破坏性的暴力拆除。输气管道支架不锈钢化学螺栓拆卸，如特殊原因化学螺栓无法拆下，需把化学螺栓露出底板或墙体部分割除，割除后化学螺栓露出部分与底板或墙体齐平，拆卸过程造成的底板或墙体损坏，需及时修补，且修补后不能影响膜片盘式微孔曝气器成套曝气系统的安装。拆卸下来的管道、管式曝气器、支撑、支架、化学螺栓等，需用清水冲洗掉表面污泥杂质，起吊、搬运至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内指定位置并分类整齐放置。			
4	七. 施工安全及其他要求	7.1 安全要求 (1) 投标人在施工前需对施工人员做好施工安全培训、教育，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用电安全等相关规范，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 (2) 投标人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安全帽、防水手套、安全带、口罩、救生衣等）。 (3) 施工人员需服从招标人管理，未经允许不能进入不相关的生产作业区。 (4) 施工作业期间，施工人员严禁打闹嬉戏、抽烟，严禁酒后工作。 (5) 施工作业期间，施工人员需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防水套装等。 (6)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不称职人员进行更换，更换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 (7) 投标人须为每位施工人员购买保险。 (8)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其他要求 (1) 施工设备、工器具：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2) 施工用水、用电：招标人在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内提供水、电接入点，由投标人自行接入，投标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设备、设施施工的水、电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5	八. 验收要求	(1) 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① 初步验收：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 3 日内，招标人（含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投标人代表共同开箱验货。招标人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初步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招标人可拒绝收货，或由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招标人调换或补齐，调换或补齐后的货物，招标人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负担，与招标人无关。 初步验收需要对曝气器进行随机抽检，抽检样品由招标人送交有资质独立第三方 CMA 机构，对盘式曝气器的标准曝气效率、标准氧传质速率（充氧能力）、标准氧传质效率（氧利用率）及阻力损失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的结果须满足用户需求书 5.2.1 的要求。若检测结果为合格，则由招标人支付相关检测费用；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则由投标人支付相关检测费用，并对曝气器进行免费更换，直至检测结果合格为止，期间给招标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初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出具相关初步验收报告并由招标人、投标人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② 最终验收：供货货物在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招标人、投标人对调试结果进行检验。投标人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做好详细的检验、测试记录和试验结果，检验结果应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标准。（当多个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货物经招标人根据上述约定验收符合全部要求，投标人移交完所有资料文档后，招标人、投标人双方共同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 (2) 由于非招标人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如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理或更换的，则不视为逾期交货，否则将视为逾期交货。 (3) 招标人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验收合格后，投标人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4) 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投标人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招标人验收的，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			

		(5) 验收过程中, 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 一方可委托货物交付地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 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1) 本项目质保期为至少 36 个月, 自本项目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以设备整体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质保期内, 投标人对本项目供货、安装质量进行免费保修, 免费保修包括但不限于由投标人承担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			
6	九. 质保及售后要求	(2)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 投标人承诺将在接到招标人的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 且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3) 招标人在使用货物时所遇技术问题,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向招标人无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4)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 招标人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7	十. 价款要求	(1) 本项目的报价为不含税总价, 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送货、装卸 (含二次搬运至招标人方指定交货或仓储地点)、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调试费、运费、除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保险、质保期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培训、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验收以及生化池清淤、清砂外运处置、现有曝气系统拆卸及清洗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未经招标人书面确认, 投标人无权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汇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每期款项支付方式由招标人决定。 (3) 项目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并初步验收合格后,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及与请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招标人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的 70% 及对应的税额给投标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及与请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招标人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及对应的税额给投标人, 剩余合同价的 5% 及对应的税额作为质保金。 (4) 质保期满后, 采购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且投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 由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与请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请款资料, 经招标人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及对应的税额。如质保期内投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 招标人有权从应付货款、质保金中扣减投标人依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5) 投标人逾期提交请款资料及发票或提交资料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 招标人付款时间顺延, 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投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			

	合税法规定，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	----------------------------	--	--	--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其中“一、项目信息、二、项目概况、三、污水厂概况”除外），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2 供货货物及服务清单表格式

供货货物及服务清单表

货物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4									
.....									
服务明细									
序号	项目			内容和标准					备注
1									
2									
3									
.....									

备注：

- (1)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及其服务的明细清单；
- (2) 货物明细中的货物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及数量等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的货物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及数量完全一致；
- (3) 服务明细中的内容和标准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标准完全一致；
- (4) 表格可根据实际货物种类自行扩展。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3 设备安装必需的配件供货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规格 型号	主要技术参 数	备注
1								
.....								

注：

- 1、本表内所有的配件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
- 2、本表配件包括但不限于螺母、地脚螺栓、紧固件、连接件等其他配件；
- 3、表格可根据实际货物种类自行扩展。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4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说明

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性能、功能等详细说明。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其中应包含投标产品性能说明书或其他能体现投标产品性能的证明材料。

13.5 供货、安装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3.6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3.7 安装时间、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

安装时间、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

序号	承诺事项
1	我方承诺于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生化池清淤、清砂外运处置、现有曝气系统拆卸、新购置曝气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2	我方承诺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在接到招标人的故障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 _____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

备注：

- 1. 本表承诺事项若未填或漏填的，视为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响应。
- 2. 本表承诺事项若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承诺表为准。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8 用户需求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投标人按用户需求的要求，提供反映产品性能的技术支持资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盘式微孔曝气器设备的详细设计计算书；

2、依据《水处理用橡胶膜微孔曝气器》(CJ/T264-2018)或《微孔曝气器清水氧传质性能测定》(CJ/T475-2015)，在标准通气量 $4.0\text{m}^3/\text{h}\cdot\text{个}$ ，水深6m的测试条件下，单个曝气器满足以下指标要求：① 标准曝气效率： $\geq 8.2\text{kg}/(\text{kW}\cdot\text{h})$ ；② 标准氧传质速率(充氧能力)： $\geq 0.4\text{kg}/\text{h}$ ；③ 标准氧传质效率(氧利用率)： $\geq 35\%$ ；④ 阻力损失： $\leq 3000\text{Pa}$ ，并提供有资质独立第三方CMA机构出具的微孔曝气器的检测报告；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不做强制要求）。

13.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松北二期生化池曝气系统重置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WTZB2024DG0027）

评标工作大纲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松北二期生化池曝气系统重置采购项目(招标编号:WTZB2024DG0027)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A.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B. 竞争性谈判:

- 5.8 当有效投标人只有 2 个时,终止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现场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9 评标委员会将集中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逐一与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 5.10 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 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 5.12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评标委员会决定)及其在谈判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承诺,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谈判中评标委员会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5.13 **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通过降低货物或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

市场秩序。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14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5.15 评标委员会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最后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个相同报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主持，采取由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抽签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 5.1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C. 单一来源：

- 5.17 当有效的投标人只有 1 个时，终止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现场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评标工作大纲总则内的 5.18 款至 5.22 款的约定直接与投标人在保证采购质量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 5.18 评标委员会直接与投标人进行谈判协商，然后对最终报价及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得出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含协商情况记录）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 5.19 在协商的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2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 5.21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协商进程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最终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协商中评标委员会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5.22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5.22.1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2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22.3 投标人未能与评标委员会商定出合理的价格的；
- 5.2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最终的投标文件存在影响采购项目质量，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的；
-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 and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A）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B）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金额；

（C）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

（D）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 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	----

1、商务	30分
2、技术	40分
3、价格	30分

(1) 商务：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 2021 年-2023 年三个年度，每具有 1 个年度盈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 分
2	标准化管理水平	(1) 提供所投盘式微孔曝气器设备制造商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提供所投盘式微孔曝气器设备制造商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提供所投盘式微孔曝气器设备制造商有效期内的 OHSAS18001（或 GB/T45001-2020，或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备注： ①如投标人提供境内品牌制造商的体系认证证书，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否则不得分。 ②如投标人提供境外品牌制造商的体系认证证书，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中文译本，否则不得分。中文译本内容无法体现评分要求的，不得分。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可能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3 分
3	售后服务认证	投标人提供其有效期内的GB/T27922-2011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1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否则不得分。	1分

4	业绩	(1) 投标人具有的投标品牌设备业绩[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至今投标人在国内具有的投标品牌的盘式微孔曝气器设备供货业绩]，本分项满分12分： ①单项合同金额≥9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但已在其他类型业绩评分中获得了得分的业绩除外），每提供一个得3分； ②45万元≤单项合同金额<9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但已在其他类型业绩评分中获得了得分的业绩除外）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子项满分6分； ③9万元≤单项合同金额<45万元的前述业绩的（但已在其他类型业绩评分中获得了得分的业绩除外）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子项满分3分。 备注： ①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当本次投标人为投标品牌设备的制造商时，合同卖方可为投标人，也可为投标品牌设备的代理商/经销商；当本次投标人为经销商时，合同的卖方必须为本项目的投标人）； ②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投标品牌的盘式微孔曝气器设备，合同金额满足评分要求）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④同一个项目的业绩同时符合本评审内容多种类型的业绩条件时，不得重复放置、也不重复得分，由投标人选择将该项目业绩归类到其中一类业绩内，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相应类型业绩表内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2) 投标品牌设备业绩[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至今投标品牌的盘式微孔曝气器设备在国内具有的供货业绩]，本分项满分11分： ①单项合同金额≥9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但已在其他类型业绩评分中获得了得分的业绩除外），每提供一个得3分； ②45万元≤单项合同金额<9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但已在其他类型业绩评分中获得了得分的业绩除外）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子项满分6分； ③9万元≤单项合同金额<45万元的前述业绩的（但已在其他类型业绩评分中获得了得分的业绩除外）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子项满分3分。 备注： ①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合同卖方可为投标品牌设备的制造商，也	23 分
---	----	---	------

		可为投标品牌设备的代理商/经销商)； ②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投标品牌的盘式微孔曝气器设备，合同金额满足评分要求）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④同一个项目的业绩同时符合本评审内容多种类型的业绩条件时，不得重复放置、也不重复得分，由投标人选择将该项目业绩归类到其中一类业绩内，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相应类型业绩表内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	--	---	--

(2) 技术：总分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根据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1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性能说明等技术资料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2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4分
2	所投产品曝气器的性能	对投标产品曝气器的膜片有效直径、单盘通气量、材质、微孔技术，以及密闭性能、耐腐蚀、耐老化能力、寿命、拉伸强度、压力损失、标准曝气效率、标准氧传质速率(充氧能力)、曝气器设备标准氧传质效率(氧利用率)、阻力损失等技术参数、技术性能进行对比： 优：所投产品曝气器参数、性能完全符合或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6-4.5]分； 良：所投产品曝气器参数、性能较优，比较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4.5-3]分； 中：所投产品曝气器参数、性能一般，基本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3-1.5]分； 差：所投产品曝气器参数、性能差，不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1.5-0]分。 备注： （1）投标人未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设计计算书和第三方检测报告的，本项不得分。 （2）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性能说明书或其他能体现投标产品性能的证明材料，其中标准曝气效率、标准氧传质速率(充氧能力)、标准氧传质效率(氧利用率)及阻力损失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资质独立第三方 CMA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评	6分

		审。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作为依据进行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3	安装附件配件	对安装附件配件的材质、耐腐蚀、耐老化能力、牢固、稳定等技术参数、性能，以及连接方式、技术先进性、成熟性进行评审： 优：安装附件配件的技术参数、性能完全符合或优于用户需求书，连接方式、技术先进性、成熟性高的，得[5-4]分； 良：安装附件配件的技术参数、性能较优，比较符合用户需求书，连接方式、技术先进性、成熟性较高的，得（4-2.5]分； 中：安装附件配件的技术参数、性能一般，基本符合用户需求书，连接方式、技术先进性、成熟性一般的，得（2.5-1]分； 差：安装附件配件的技术参数、性能差，不符合用户需求书，连接方式、技术先进性、成熟性低的，得（1-0]分。 备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性能说明书或其他能体现投标产品性能的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作为依据进行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5 分
4	盘式微孔曝气器系统性能	对曝气系统的总通气量、运行能耗、阻力损失、使用寿命、设计布置的科学性、均匀性、稳定性等整体技术性能，以及与本项目适用性进行评审： 优：曝气系统整体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与本项目适用性高的，得[10—7.5]分； 良：曝气系统整体技术性能较优，比较符合用户需求书，与本项目适用性较高的，得（7.5—5]分； 中：曝气系统整体技术性能一般，基本符合用户需求书，与本项目适用性一般的，得（5-2.5]分； 差：曝气系统整体技术性能差，不符合用户需求书，与本项目适用性低的，得（2.5-0]分。 备注： （1）投标人未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设计计算书和第三方检测报告的，本项不得分。 （2）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性能说明书或其他能体现投标产品性能的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作为依据进行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10 分
5	供货、安装计划及	1、对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计划是否实质性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对生化池清淤、清砂外运处置、现有曝气系统拆卸及清洗、曝气系统安装等相关的进	4 分

	进度保证措施	度保证措施具体、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 优：供货、安装计划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可行性强的，得[4-3]分； 良：供货、安装计划比较符合用户需求，进度保证措施较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3-2]分； 中：供货、安装计划基本符合用户需求，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1]分； 差：供货、安装计划内容缺失，进度保证措施不足、可行性差的，得（1-0]分。	
		2、承诺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完成生化池清淤、清砂外运处置、现有曝气系统拆卸、新购置曝气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等的时间≤17日，且提供安装人员配备计划等保证措施的，得2分。 备注：根据《安装时间、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进行评审。	2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1、对售后服务机构配置包括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及水平、备品备件数量；售后服务的便利性、应急处理方式进行评审； 优：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及备品备件数量充足、服务水平高、服务便利性高、应急处理方式便捷快速的，得[2-1.5]分； 良：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及备品备件数量较充足、服务水平较高、服务便利性较高、应急处理方式较为便捷快速的，得（1.5-1]分； 中：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及备品备件数量较少、服务水平较低、服务便利性较低、应急处理方式一般的，得（1-0.5]分； 差：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及备品备件数量缺乏、服务水平低、服务便利性低、应急处理方式较差的，得（0.5-0]分。	2分
		2、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就所投产品测试、操作、保养和简单维修等有关内容进行说明，拟定现场培训计划，并应在计划中明确培训的地点、时间、人数及内容等进行评审； 优：培训计划完整详细，有明确的时间、地点，培训人员数量充足的，得[2-1.5]分； 良：培训计划完整，有明确的时间、地点，培训人员数量较充足的，得（1.5-1]分； 中：培训计划相对简单，有时间、地点，培训人员数量较少的，得（1-0.5]分； 差：培训计划粗略，无时间、地点，培训人员数量缺乏的，得（0.5-0]分。	2分
		3、根据盘式微孔曝气器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审： ①48个月≤承诺对所投设备的质保期<60个月，得1分；	3分

	②60个月≤承诺对所投设备的质保期<72个月，得2分； ③承诺对所投设备的质保期≥72个月，得3分。 备注：根据《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或《制造商独家授权书》进行评审。	
	4、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维修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①承诺在接到招标人的故障报警后3小时内响应，16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的，得1分； ②承诺在接到招标人的故障报警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的，得2分。 备注：根据《安装时间、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进行评审。	2分

备注：

-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 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 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目的评分。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3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

附件二：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号	页数	版本	出图日期
1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生物池及二沉池/工艺 设计文件目录	2014W135-SS00PS0104 PS00	1	/	2014. 12. 29
2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生物池及二沉池/工艺 工艺设计图（一）	2014W135-SS00PS0104 PS01	1	/	2014. 12. 29
3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生物池及二沉池/工艺 工艺设计图（二）	2014W135-SS00PS0104 PS02	1	/	2014. 12. 29
4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生物池及二沉池/工艺 工艺设计图（三）	2014W135-SS00PS0104 PS03	1	/	2014. 12. 29
5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生物池及二沉池/工艺 工艺设计图（四）	2014W135-SS00PS0104 PS04	1	/	2014. 12. 29
6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生物池及二沉池/工艺 工艺设计图（五）	2014W135-SS00PS0104 PS05	1	/	2014. 12. 29
7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生物池及二沉池/工艺 工艺设计图（六）	2014W135-SS00PS0104 PS06	1	/	2014. 12. 29
8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生物池及二沉池/工艺 工艺设计图（七）	2014W135-SS00PS0104 PS07	1	/	2014. 12. 29
9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生物池及二沉池/工艺 工艺设计图（八）	2014W135-SS00PS0104 PS08	1	/	2014. 12. 29